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 法律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七日)

社會工作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目錄

前言	1
一、立法背景	2
二、指導原則	4
三、諮詢重點	5
四、發表意見方式及公眾諮詢專場安排	10
五、《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全文	11
六、《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關規定的比較	23
七、意見及建議表	32

前言

隨著澳門特區經濟急速發展、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不斷增大，而社會工作專業正處於不斷發展階段，故對社會工作高質效服務的需求亦更為殷切；社工的專業水平及其監察制度亦成為了市民大眾和業界關注的重點，社會上也醞釀了對社工設立註冊制度的聲音與訴求。因此，為加強服務使用者的保障，持續提升社工的水平，確立社工人員的地位，提升公眾對社會工作專業的肯定，有必要設立《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21條及第129條，澳門特區政府有責任制訂承認學歷和學位等政策，以確定專業制度；並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經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特區政府正在積極制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以回應社會的需要。社會工作局先後聽取相關政府部門、社會工作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現已完成《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業界能了解《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的立法方向及具體內容，有關法案將於2012年5月8日至6月7日期間向公眾進行諮詢，藉此收集更多寶貴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將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作分析和研究，對現有法案文本作出適當調整後，便可正式展開立法程序。

因此，社會工作局擬備了本諮詢文本，供市民大眾和業界參考。有關內容包括：一、立法背景；二、指導原則；三、諮詢重點；四、發表意見方式及公眾諮詢專場安排；五、《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全文；六、《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關規定的比較；七、意見及建議表。諮詢本文可於社會工作局總部及其轄下指定各服務單位、政府資訊中心及民政總署各服務站索取，亦可在社會工作局網頁www.ias.gov.mo下載。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一、立法背景

澳門社會福利的發展始於十六世紀，至今已有四百多年歷史。面對當時社會上貧困、疾病等問題，不少熱心人士、慈善機構紛紛成立，開辦如福利院、育嬰院、孤兒院、醫院、痲瘋院、殘疾院舍等，為貧窮居民提供金錢、物質救濟、贈醫施藥、院舍安置等服務，為澳門社會作出了重要的貢獻。

鑑於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社會工作人員的培訓漸受重視。1977年，嘉諾撒仁愛女修會高志慈修女創辦了首間社工學院，並開辦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在社工專業組織方面，踏入80年代初，為推動社工專業的發展，業界成立了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至90年代，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也分別開辦了四年制“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與三年制“社會工作學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以提供社會工作的專業培訓。澳門回歸祖國後，澳門理工學院與聖若瑟大學也陸續開辦了“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補充課程”、“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及“社會工作文學碩士學位課程”。

隨著蓬勃的社工教育和社工組織的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正邁向另一新里程。與此同時，澳門的毗鄰地區，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社會工作專業亦不斷地發展，社會對專業社會工作服務的需求更為殷切，社工的專業水平及其監察制度更成為澳門日益關注的課題，社會上也醞釀了對社工設立註冊制度的聲音與訴求。

為此，社會工作局於2009年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第三部門教研中心進行相關專案研究，期望探討在澳門特區設立鑑定社工專業水平認證制度的可行性方案。根據《澳門特區社會工作認證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認同該認證制度能夠使社工邁向專業化，寄望透過制度對資歷、能力與操守的釐訂，保證和提升整體社工服務專業素質及能力水平；同時透過持續進修的要求，逐漸提升社工的服務水平。此外，認證制度是維護服務使用者及大眾的利益，並能夠提高社工的專業形象及地位，加強公眾對社工的肯定與認受。

社會工作委員會於2010年5月6日，在會議上通過設立一個由7人組成的“推動澳門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並委任社會工作局局長擔任該小組的協調員。同時，為使“專責小組”的工作能得以有效地開展，社會工作局亦特別設立了“支援工作組”。另一方面，為了廣納澳門社工持份者的參與訴求和聲音，“專責小組”在第六次會議上獲全體委員一致性通過下設一個由14名，來自本澳業界不同社工專業領域持份者組成的一個名為“策劃團隊”的義工組。此外，在2011年4月18日，社會工作委員會於2011年第一次會議上確認了社工註冊制度的“兩年四期”規劃方案。

為了讓業界能進一步參與，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社會工作局曾舉辦多場引介會、集思會及輔助會議。業界大多認同採用國際社會工作專業認證體系中的“註冊制度”模式，並希望設立執行單位，由法律賦予其執行有關社工註冊的工作範圍。社會工作局在聽取相關政府部門、團體及業界意見後，經對現行法例進行研究，展開了《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經過多個月的法案草擬工作，在綜合各方意見後，完成了《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的文本。期望透過是次諮詢，收集市民及社會各界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的意見和建議。

對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具體內容，還須繼續聽取意見，然而，為確保社工的素質，該制度會明確規範註冊社工必須持續進修，與時俱進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二、指導原則

在進行《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草擬工作時，遵循的指導原則如下：

（一）遵守《基本法》並以之為立法依據

根據《基本法》第129條的規定，澳門特區政府負責確定專業制度，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制訂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並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經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是新的專業制度，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由澳門特區政府經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以確定有關制度。

（二）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立法

鑑於進行《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立法工作，必須考慮該制度的可操作性，以及業界對該制度的接受性和特區政府對其的操作成本。在參考不同地區經驗的同時，既要符合國際的標準，亦要融合澳門的特色。對於澳門現時的在職社工，而未符合一般的註冊要求，本法案會設立特別的規定，讓其可以註冊，以肯定和尊重有關人士過去至今對本澳社會工作服務所作出的貢獻。

（三）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

由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對社會工作的未來發展深具影響，除了能夠促進社工的發展外，更重要的是促進服務使用者的福祉；因此，在進行《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立法工作時，除了諮詢社工業界、社會服務機構的意見外，亦要聽取服務使用者和市民的意見。

（四）提高社工專業水平與完善監管機制並重

為提高社工的專業水平，在註冊方面要求具備一定的學歷，但亦會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此外，社工應接受提高專業素質的培訓，有關課程的學習大綱和課時會由社會工作局局長訂定。為完善監管機制，除規定一般的紀律措施外，還特別加入了刑法規定，以更好地保障服務使用者。

三、諮詢重點

(一) 註冊門檻 (法案第16條及第47條)

1. 一般情況

日後將以“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作為註冊的基本門檻；但註冊會因“學歷取得地點”及“申請人是否澳門居民”的情況而有不同的處理：

	澳門居民	非澳門居民*
具澳門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	- 不論是否為現職社工 - 可憑學歷申請註冊	- 已獲得服務實體的聘用邀請 - 由社會工作局局長經聽取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意見後決定是否接受註冊
具外地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	- 不論是否為現職社工 - 由社會工作局局長經聽取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意見後決定是否接受註冊	

*申請人須獲批准註冊後，方得向有權限當局申請專業僱員逗留許可。

2. 特別情況

考慮本澳社會服務與社會工作教育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某些特定人士曾熱心地投入社會服務或社工教育，為肯定上述人士對社會作出之貢獻，設立了以下的特別情況：

	澳門居民	非澳門居民**
具澳門三年制社會工作學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	- 在2011/2012學年或之前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理工學院修讀完成三年制社會工作學高等專科學位課程 - 可申請註冊	不適用
不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 (祖父制)	- 學歷至少具備中五程度 - 現任職社會工作、從事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的服務時間累計不少於10年且具社會服務機構的年資證明 - 自本法案生效起一年內須申請註冊	不適用
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	- 現職社會工作職務 - 自本法案生效起一年內須申請註冊	

**註冊期限屆滿時，只要仍然在職，符合《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辦理所需手續，並修讀完成本法案規定續期所需的專門培訓課程，即可視為符合續期的條件；若註冊被中止或逾期辦理註冊，須重新申請註冊，在此情況下，必須滿足非澳門居民申請註冊的所有要件。

(二) 持續培訓 (第21條及第23條)

為使社工與時並進，因應社會發展需要，配備專業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在對服務受眾提供服務時，有專業上的素質保證。本法案規範了社工必須於每次註冊期滿前完成專門培訓課程方可續期。

關於申請重新註冊或續期，在輔助會議中業界建議相關社工必須在兩年內修讀完成由註冊單位指定的最少三十小時的“社會工作實務培訓”，首次申請註冊則無此規定。

關於培訓課程及課時，將會自法案生效後由社會工作局局長經聽取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意見後訂定。

（三）負責單位（第5條至第15條）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21條及第129條，處理社工註冊相關事宜的權限部門為社會工作局，為輔助社會工作局，將會成立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

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組成包括主席、4名具適當資格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4名社會工作者業界或社會人士。

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性質為輔助性質，就社工註冊所涉及的事宜向社會工作局提供意見，尤其包括註冊申請及續期、紀律程序的開展、違紀處罰、訂定培訓課程的課時及大綱、訂定及修改《倫理守則》草案等。

（四）《倫理守則》（第29條）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社工除了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外，對專業操守的遵守同樣重要。為此，需要具備一套專門和獨立的守則，以規範社工與同業、僱用機構、其他專業人士、機構、普羅大眾等的倫理操守。本法案建議，《倫理守則》將會自法案生效後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擬訂，並依法交予行政長官核准並公佈生效。

（五）註冊社工的權利和義務（第27條及第28條）

社工是專業的職業，有必要為其設定權利和義務，並設置標準，讓市民大眾監督。

1. 權利

本法案建議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權利如下：

- 獲發、持有及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 使用“社會工作者”、“註冊社會工作者”等類似名稱，尤其是可在文件上加上此等表述以識別其身份
- 參加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安排的專門培訓
- 向服務實體取得對其執行職務而言屬不可缺少的文件、資料和其他要素
- 使用由服務實體安排適當的和可保護隱私的獨立空間和工作平台
- 向已顯示具備與須諮詢議題有關的知識、專長和工作能力的其他註冊社會工作者及相關人士尋求意見及支援，只要該諮詢是為了使服務使用者獲得最大利益
- 依法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支援

2. 義務

本法案建議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義務如下：

- 尊重及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遵守《倫理守則》
- 以保持價值中立的態度，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其能力所及的服務
- 尊重服務使用者的隱私，特別是遵守保密義務
- 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意願，提供服務有始有終
- 無論執行社會工作與否，均須維持社會工作的尊嚴
- 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不與服務使用者發生性關係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即使獲任何人同意亦然
- 不收受服務使用者直接或間接的物質或非物質利益，包括以遺囑取得非特留份的利益
- 執行職務時配備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 當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遺失或損毀時，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

（六）註冊費用（第19條）

鑑於鄰近地區就社工的註冊及續期事宜均要收費，例如：在香港，首次申請為500港元，續期為400港元，澳門社工的註冊和續期的收費適宜訂定在哪個範圍內？

- 400澳門元以下？
- 400至600澳門元？
- 600澳門元以上？

（七）監管機制（第30條至第45條）

註冊制度本是一個素質監管的機制，如果社工的素質出現問題，那麼作為一個有效的監察便應該作出合理的懲治，從而保障服務使用者，加強市民大眾對社工專業的信任和信心，並確保社工的紀律操守和服務素質。另一方面，設置處罰必須由法律明文規定，亦要給予社工發表意見的機會，讓社工知悉問題所在並能進行辯護。因此，本法案建議，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跟進紀律程序。另外，監管措施除一般的紀律程序外，特別加入了刑法的規定。

1. 紀律程序

註冊社工違反法律及《倫理守則》¹，會引致紀律處罰。

本法案建議的紀律處罰有以下幾種：

- 書面警告
- 罰款
- 短期強制中止註冊
- 長期強制中止註冊

1. 違反《倫理守則》，可因應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向違紀者處以書面警告或罰款。

另外，本法案建議設立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在紀律程序期間，社會工作局局長可命令嫌疑人暫停從事社會工作職務，以保護服務使用者。

2. 刑事規則

由於社會工作是助人的專業，強調建立專業互動關係，社工與服務使用者關係十分密切，乃取決於彼此間的信任；同時，社會大眾對社工的專業形象，亦存在一種善意的信任關係。基於這種信任，為了保護服務使用者及社會大眾，防止沒有社會工作者資格的人，隨意藉着社工的名義來取信於他人，影響社會工作專業的聲譽，因此，參考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制度，需要專門為此設立刑事規則。本法案建議，設立以下的刑事處罰：

(1) 職務之僭越罪²

設立此一罪名的目的是保護服務使用者及維護社工的專業尊嚴，體現註冊的作用。

當存在以下情況：

- 未獲批准註冊
- 未獲續期
- 處於自願中止
- 已被強制中止

而且自稱為：

- “社會工作者”
- “註冊社會工作者”
- 與上述相類似的名稱

構成職務之僭越罪。

(2) 違令罪³

本法案建議的違令罪，尤其針對：

- 違反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命令的人
- 不具社會工作者資格的人，在社會工作局局長按本法案向其發出的禁止命令，依然繼續從事社會工作
- 不具社會工作者資格的人，在社會工作局局長按本法案向其發出交出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的命令，但仍不交出專業證
- 嫌疑人在紀律程序中不提供接受通知的常居所
- 為了保護服務使用者，在紀律程序中，社會工作局局長已按本法案向嫌疑人發出禁止公開有關資料的命令，但嫌疑人仍公開有關資料

2. 《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職務之僭越）規定：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a) 明示或默示自己具有公務員或公共保安部隊成員之身分，而在未經許可下，執行公務員或公共保安部隊之職務，或作出公務員或公共保安部隊成員本身之行為；
- b) 不擁有或不具備法律要求從事某一職業所須擁有或具備之某一資格或某些條件，明示或默示自己擁有或具備此資格或條件，而從事該職業；或
- c) 獲正式通知被撤職或停職後，繼續執行公共職務。

3. 《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違令）規定：

一、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或
- b) 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者。

二、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八) 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第24條及第25條)

為了社會工作局能準確掌握及統計註冊社會工作者及業界相關情況，社工註冊後，會在註冊機構中備存一份檔案，以建立一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料庫，配合提升社工素質的需要。為使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料能準確反映，當有需要時社會工作局會配合作出更新，並應基於收集和之後處理的目的，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進行刪除或更正。另外，個人資料在澳門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因此，社會工作局在處理相關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個人資料時，也會遵從《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以合法的方式、遵守善意原則、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等前提下處理個人資料。

本法案建議設立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資料庫尤其載有以下資料：

- 註冊社會工作者身份識別資料
- 註冊編號
- 服務實體名稱
- 首次註冊日期
- 續期日期
- 有效日期
- 紀律程序和紀律處罰決定

(九)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第26條)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與上述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不同，前者是面向公眾的，任何人均可查閱。為保障服務使用者，讓市民大眾能夠核實某人是否註冊社工，以維護社工專業的尊嚴，本法案建議定期公佈註冊社工清單。另一方面，亦要與個人資料保護取得平衡，不應將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的所有資料完全照搬到清單中。有鑑於此，本法案建議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所載的資料如下：

- 註冊社會工作者姓名
- 註冊編號
- 服務實體名稱
- 有效日期
- 職務狀況

(十) 生效日期

自公佈後第180日生效。

(十一) 註冊過渡期

為了使社工有一個適應過程，本諮詢草案提出從事社會工作之現職人士須於法律生效起一年內註冊。

計及生效日期及註冊過渡期，由正式文本公佈後，給予從事社會工作之現職人士有一年半的適應期。

四、發表意見方式及公眾諮詢專場安排

諮詢期

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6月7日

索取諮詢文本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諮詢文本，可以在社會工作局網頁<http://www.ias.gov.mo>內下載，也可以在社會工作局總部及其轄下各指定服務單位、政府資訊中心及民政總署各服務站索取。

發表諮詢意見方式

歡迎各界人士將寶貴意見或建議通過親身提交、電話、電郵、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在2012年6月7日或之前送交至社會工作局。

電話： (853) 83997591（辦公時間內） 電郵： dep@ias.gov.mo 傳真： (853) 28355279 （如以電郵、郵寄或傳真方式提交意見，請註明《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公眾諮詢意見）	
親身提交： 社會工作局總部 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 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氹仔及路環區社會工作中心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志毅軒 研究暨計劃廳	澳門西墳馬路6號 澳門台山新街1至15號利達新村 澳門青洲大馬路災民中心一樓 澳門柯邦迪前地／司打口11號B地下 澳門提督馬路23號A朗悅居一樓 氹仔地堡街泉福新村第二期第五座地下AI 澳門關閘馬路25號利達新村第二期二樓 澳門水坑尾街103號建築置業商會大廈一樓B、D座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十六樓
24小時專線留言： (853) 28357048	

另外，社會工作局將安排三場公眾諮詢專場，以介紹法案及廣納意見，詳情安排如下：

諮詢專場	對象	日期	時間	地點	語言
I	社會工作委員會委員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社會服務機構僱主/主管 社會大眾	5月8日 (星期二)	15:00-16:30	鏡湖護理學院 演講廳 I	中文 (設葡語傳譯)
II	社工業界人士及社會大眾	5月10日 (星期四)	15:00-16:30		中文
III	社會工作範疇公職人員 社工業界人士及社會大眾	5月12日 (星期六)	14:30-16:00		中文

五、《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全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 號法律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草擬稿)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

第二條

目標

下列為本制度的目標：

- （一）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素質，促進專業發展；
- （二）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定義為：

- （一）“社會工作”是指依社會工作知識和技術，以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去強化或恢復能力解決問題，促進生活能力和預防社會問題的發生，以適應社會變遷，達至改善人類的福祉，並創造有助於達成和諧共融的社會條件；
- （二）“註冊社會工作者”是指獲有權限當局發出的註冊社會工作專業證的自然人；
- （三）“服務使用者”是指接受註冊社會工作者所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四條

適用範圍

- 一、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或被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或類似法人組織聘用到外地從事社會工作的自然人。
-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具備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指條件，且在公共實體執行社會工作職務的人員。

第二章 職責和權限

第五條 社會工作局職責

社會工作局執行社會工作者註冊事宜，具有以下職責：

- (一) 接收社會工作者註冊申請和續期申請；
- (二) 接收社會工作者自願中止註冊通知；
- (三) 評定利害關係人是否具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條件；
- (四) 負責其他涉及社會工作者註冊的事宜。

第六條 局長權限

在行使本法律賦予社會工作局的職責上，社會工作局局長具有以下權限：

- (一)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申請和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 (二) 訂定專門培訓課程的學習大綱和課時；
- (三) 就利害關係人是否具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條件作出決定；
- (四) 命令禁止不具備註冊社會工作者身份的自然人從事社會工作，包括無償的情況；
- (五) 命令提起紀律程序；
- (六) 命令採取任何預防性措施；
- (七) 對違反紀律者作出紀律處罰決定。

第三章 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

第七條 性質

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為一輔助單位，就社會工作局執行社會工作者註冊事宜上，應社會工作局局長要求發表意見並協助社會工作局跟進有關工作。

第八條 職責

一、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之職責主要是就社會工作者註冊有關事宜向社會工作局局長提供意見和建議，並跟進相關工作，尤其包括：

- (一) 本法律規定的專門培訓課程學習大綱和課時；
- (二) 利害關係人是否具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條件；
- (三) 《倫理守則》的制訂和修改；
- (四) 禁止不具備註冊社會工作者身份的人從事社會工作；
- (五) 社會工作局局長命令提起的紀律程序範圍內的事宜，尤其進行調查和聽證；

(六) 與社會工作行業的有關事宜。

二、社會工作局局長如不採納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多數成員的意見，須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九條

組成

一、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

- (一) 主席；
- (二) 四名委員，由具適當資格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
- (三) 四名委員，由社會工作者業界或社會人士擔任。

二、上述成員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任期兩年。

三、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社會工作局局長委任，但不具投票資格。

四、在有需要時，可成立工作組以協助和支援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的工作。

五、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和工作組可邀請專業人士，就討論的事宜發表意見，但不具投票權。

六、社會工作局承擔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的開支，並提供行政和技術上的支援。

第十條

主席的權限

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主席的權限為：

- (一) 召集平常和特別會議；
- (二) 決定平常和特別會議的議程；
- (三) 主持平常和特別會議。

第十一條

平常會議

一、平常會議的日期和時間由主席定出。

二、主席應提前至少七日召集平常會議。

第十二條

特別會議

一、特別會議經主席主動提出，或經三分之一委員以書面建議，由主席召集舉行。

二、主席應提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召集特別會議。

第十三條

表決方式

一、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的決議以記名表決方式作出。

二、決議採用簡單多數票方式決定；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有決定性。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

每次會議須由秘書依法繕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和秘書簽署。

第十五條

報酬

- 一、成員每月收取相當於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百分之五十的報酬。
- 二、秘書每月收取相當於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百分之二十五的報酬。
- 三、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士有權依法收取出席費。

第四章

註冊

第十六條

一般要件

- 一、申請註冊的利害關係人，須具備從事社會工作的好道德和行為能力，並具備以下任一學歷：
 - （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四年制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 （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取得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並具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條件。
- 二、申請註冊的利害關係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除符合上款的規定外，還須取得具有聘用許可的服務實體聘用的要約。
- 三、上款所指的利害關係人須獲批准註冊後，方得向有權限當局申請專業僱員逗留許可。
- 四、本條所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條件，由社會工作局局長經聽取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意見後決定。

第十七條

提交文件

註冊的申請應向社會工作局提出，並須附同下列文件：

- （一）經填妥由社會工作局提供的專用申請表；
- （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並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三）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證書認證繕本；
- （四）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一寸半彩色近照兩張；
- （六）如屬上條第二款所指者，具有聘用許可的服務實體聘用要約副本，並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七）有助證明利害關係人符合註冊條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條

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 一、獲批准註冊的社會工作者，可獲社會工作局發出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 二、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經社會工作局局長建議後，該證的式樣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修改。
- 三、在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遺失或損毀的情況下，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補發。
- 四、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須在社會工作局指定期間內退回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 （一）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失效；或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勞動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
 - （二）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損毀；
 - （三）申請續期；
 - （四）自願中止；
 - （五）強制中止；
 - （六）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
- 五、倘不退回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社會工作局局長可命令持證者在指定期間內將該證退回，並告誡違反該命令的不利後果。

第十九條

費用

以下情況須繳納費用，金額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 （一）申請註冊；
- （二）申請續期；
- （三）申請補發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第二十條

註冊有效期

註冊有效期最長兩年。

第二十一條

續期

- 一、註冊有效期屆滿年度的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續期。
- 二、續期的批准，取決於利害關係人具備從事社會工作的良好道德和行為能力，並修讀完成專門培訓課程。
- 三、專門培訓課程學習大綱和課時，由社會工作局局長以批示訂定。

第二十二條

自願中止註冊

可自願中止註冊，其效果自利害關係人書面通知社會工作局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重新註冊

一、如屬下列任一情況，須重新註冊：

- (一) 自願中止；
- (二) 強制中止；
- (三) 註冊有效期已屆滿，且無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續期申請；
- (四) 續期申請不獲批准；
- (五) 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轉換僱主。

二、上款所指的人須在申請重新註冊之前二十四個月內，修讀完成由社會工作局局長以批示訂定的專門培訓課程。

第二十四條

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一、社會工作局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開立檔案，檔案尤其須載有以下資料：

- (一) 註冊社會工作者身份識別資料；
- (二) 註冊編號；
- (三) 服務實體名稱；
- (四) 首次註冊日期；
- (五) 續期日期；
- (六) 有效日期；
- (七) 紀律程序和紀律處罰決定。

二、上款所指的資料須登錄於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下稱“資料庫”）。

三、第一款（一）項及（三）項所指資料出現任何變更時，註冊社會工作者須在發生變更三十日內通知社會工作局。

四、有權限當局對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任何資料變更，須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

五、檔案和資料庫的管理和更新，由社會工作局負責。

第二十五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一、為執行本法律，社會工作局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公共實體互換、確認、使用或向其提供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二、社會工作局可將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交至相關的服務實體以查證利害關係人所申報的任職資料是否屬實。

三、檔案和資料庫內的資料和數據，可作統計和研究之用。

第二十六條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的公佈

一、社會工作局須定期向外公佈在資料庫內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二、公佈內容載有：

- (一) 註冊社會工作者姓名；
- (二) 註冊編號；
- (三) 服務實體名稱；
- (四) 有效日期；
- (五) 職務狀況。

三、公佈方式：

- (一) 張貼於社會工作局；或
- (二) 由社會工作局以資訊方式公佈。

第五章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七條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權利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權利尤其包括：

- (一) 獲發、持有和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 (二) 使用“社會工作者”、“註冊社會工作者”等類似名稱，尤其是可在文件上加上此等表述以識別其身份；
- (三) 參加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安排的專門培訓；
- (四) 向服務實體取得對其執行職務而言屬不可缺少的文件、資料和其他要素；
- (五) 使用由服務實體安排適當的和可保護隱私的獨立空間和工作平台；
- (六) 向已顯示具備與須諮詢議題有關的知識、專長和工作能力的其他註冊社會工作者和相關人士尋求意見和支援，只要該諮詢是為了使服務使用者獲得最大利益；
- (七) 依法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支援。

第二十八條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義務

註冊社會工作者尤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尊重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遵守《倫理守則》；
- (二) 以保持價值中立的態度，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其能力所及的服務；
- (三) 尊重服務使用者的隱私，特別是遵守保密義務；
- (四) 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意願，提供服務有始有終；
- (五) 無論執行社會工作與否，均須維持社會工作的尊嚴；
- (六) 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七) 不與服務使用者發生性關係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即使獲任何人同意亦然；

- (八) 不收受服務使用者直接或間接的物質或非物質利益，包括以遺囑取得非特留份的利益；
- (九) 執行職務時配備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 (十) 當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遺失或損毀的情況，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

第二十九條

倫理守則

- 一、規範註冊社會工作者行為的《倫理守則》，另外以行政法規作出。
- 二、《倫理守則》規範的紀律責任後果不得超逾罰款。

第六章

紀律責任和刑事責任

第一節

紀律責任

第三十條

受紀律懲戒權約束

註冊社會工作者自註冊之日起，須對本身作出的違反紀律行為負紀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違反紀律行為

註冊社會工作者因作出某行為而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義務，無論為故意或單純過失，均視為違反紀律；行為未遂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紀律處罰

- 一、根據註冊社會工作者所犯的違反紀律行為，適用以下紀律處罰：
 - (一) 書面警告：旨在對違反紀律的註冊社會工作者予以提醒；
 - (二) 罰款：金額不得超過澳門幣一萬五千元；
 - (三) 短期強制中止註冊：最高限度為三年禁止申請註冊；
 - (四) 長期強制中止註冊：最高限度為十年禁止申請註冊。
- 二、對違犯者執行上款（三）項及（四）項之處罰，可由社會工作局局長以適當方式公佈。

第三十三條

處罰的科處

- 一、書面警告及罰款處罰適用於作出違反紀律行為及違反《倫理守則》規範的情況，當中：
 - (一) 書面警告：適用於程度輕微的違反及初犯的情況；
 - (二) 罰款：適用於累犯及程度一般的違反情況。

二、短期強制中止註冊處罰適用以下任一情況：

（一）作出嚴重的違反紀律行為；

（二）可科處罰金或不超過最高三年徒刑者。

三、長期強制中止註冊處罰適用於可科處超逾三年徒刑者。

四、服刑和假釋期間不計算入中止期間。

五、嚴重的違反紀律行為尤指違反第二十八條（七）、（八）項所指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

一、在紀律程序展開之前及待決期間的任何時候，當存在下列情況，可對嫌疑人作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的命令，並告誡其違反命令的不利後果：

（一）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疑人曾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為強制中止註冊的違反紀律行為，或試圖影響紀律程序的進行或調查，該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二）嫌疑人由於執行社會工作，在《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下成為嫌犯。

二、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的期間須計入強制中止註冊處罰。

三、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的後果導致嫌疑人於被命令停止的期間內，不得從事社會工作。

四、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不構成解除勞動合同的合理理由。

五、命令對嫌疑人採取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之措施，可由社會工作局局長以適當方式公佈。

第二節

紀律程序

第三十五條

作出和監督紀律程序的權限

紀律程序由社會工作局局長命令提起，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由社會工作局局長作出決定。

第三十六條

紀律和刑事程序

一、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後者可基於相同的事實而提起。

二、如在紀律程序中查出存在根據刑法亦可科處刑罰的事實，須通知檢察院。

第三十七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罪的效果

一、因刑事裁判而提起的紀律程序，或應根據刑事裁判的內容而進行的紀律程序，須以經確定判決的證明組成。

二、為本法律的效力，適用本法律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因成為嫌犯，或因實施犯罪而被判刑者，刑事警察機關或司法當局須將該事實通知社會工作局。

第三十八條

行為方式

- 一、紀律程序展開後，須在九十日內完成。
- 二、經具理由的申請，社會工作局局長可對上述期間以相同期間延長一次；但法律另有訂定或因特殊情節而須另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 三、社會工作局局長可命令嫌疑人須在紀律程序中提供接受通知的常居所，並告誡其違反該命令的不利後果。

第三十九條

程序的保密性

- 一、紀律程序具保密性質，但應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申請，可容許其查閱卷宗；社會工作局局長可命令禁止公開卷宗資料，並告誡其違反該命令的不利後果。
- 二、不得拒絕應申請而發出用作辯護或維護正當利益的證明，但申請書內須指明其用途；社會工作局局長可命令禁止公開有關證明，並告誡其違反該命令的不利後果。
- 三、在完成調查前發出上述證明，須經社會工作局局長許可。
- 四、公開本條所指保密事宜者，須為此而被提起紀律程序，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程序。

第四十條

通知

- 一、對嫌疑人作出通知時，如不能直接通知嫌疑人本人，須以掛號信寄往嫌疑人所選定的常居所。
- 二、郵遞通知視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為於該日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作出。
- 三、如無法通知，則按《行政程序法典》通知規定為之。

第四十一條

罰款的繳納

- 一、罰款須於處罰決定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繳納。
- 二、罰款收入歸社會工作局所有。

第四十二條

強制性催徵罰款

- 一、未在規定期限內自願繳納罰款，處罰批示證明書將被送達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進行強制催徵。
- 二、上款所指的證明書為執行催徵的憑證。

第三節 刑事責任

第四十三條 職務之僭越

一、未獲批准註冊或有關註冊未獲豁免、未獲續期、處於自願中止或已被強制中止，而自稱為社會工作者、註冊社會工作者或使用相類似名稱者，以《刑法典》“職務之僭越”處罰之。

二、具備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指條件並在公共實體執行社會工作職務的人員，如其執行職務時自稱社會工作者或使用相類似名稱，不構成上款所規定之犯罪。

第四十四條 違令

違反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的命令者；又或不按社會工作局局長按本法律發出的命令，以《刑法典》“違令”處罰之。

第四十五條 刑事後果

本法律的規定不妨礙刑法對違法者科以更重的處罰。

第七章 保障

第四十六條 聲明異議和司法上訴

一、社會工作局局長作出的不批准註冊、不批准續期、預防性措施和紀律處罰決定均屬確定性，對該決定可依法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司法上訴。

二、提出聲明異議的期間為十個工作日，由對有關決定作出通知日起計；提出聲明異議不中止司法上訴的期間。

三、社會工作局局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逾期仍未作出決定者，視為駁回聲明異議。

第八章 過渡性規定

第四十七條 特別情況

一、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現職人士，自本法律生效起一年內須申請註冊。

二、於2011/2012學年或之前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修讀完成三年制社會工作學高等專科課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申請註冊。

三、如利害關係人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當具備下列全部要件，自本法律生效起一年內須申請註冊：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現職人士；

（二）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三）最少具備中學五年級程度；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全職從事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的服務時間累計不少於十年。

四、因適用上款的規定而獲批准註冊者，如欲申請續期，在不妨礙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況下，亦須符合上款（一）項的規定，否則須重新申請註冊。

五、為適用本條規定，具備從事社會工作的好道德和行為能力的利害關係人，申請時除須附同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七條規定的文件外，亦須附同為核實其特別情況相對應的證明文件。

六、自本法律生效起一年內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職務僭越行為者，不適用第四十三條及《刑法典》“職務之僭越”的規定。

第九章 最後規定

第四十八條 適用制度

如本法律未有規定，則依次補充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公職法律制度有關紀律程序的規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以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一般原則。

第四十九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第一百八十日生效。

二零一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六、《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 法案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關規定的比較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標的 / 目的	- 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素質，促進專業發展。 -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 透過監管機制，監察社工素質、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公眾利益。 - 旨在就社會工作者的註冊、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	為規範社會工作者職業行為，提高社會工作者專業能力，加強社會工作者隊伍建設，根據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的有關規定。	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適用的法律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1997年生效。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暫行規定》，2006年生效。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證書登記辦法》，2009年生效。	《社會工作師法》，1997年生效，最新修訂於2009年。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1997年生效，最新修訂於2008年。	2000年社工標準法案。 2008年社工委員會（註冊）細則。 2008年社工委員會（行為）細則。	第8.662/93號職業規範，1993年生效。
註冊審批及執行部門/機構	- 社會工作局（審批單位） - 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執行及輔助單位） - 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的職責是應社會工作局局長要求，就社會工作局執行社會工作者註冊的事宜發表意見，並協助跟進有關工作。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註冊局須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 8名成員（為註冊社會工作者，並根據規則選出）； 6名成員（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而其中最少須有3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或公職人員的人士； 1名成員必須是署長（社會福利署）。 -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立委員會。 - 就註冊局執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向該局提供意見。	- 人事部 - 民政部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	- 內政部 - 直轄市政府 - 縣（市）政府	社會工作委員會	-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CFESS) - 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CRESS)
輔助單位的組成	- 委員會由9名成員組成，任期兩年，包括： 1名主席； 4名委員(行政長官從公務員中委任)； 4名委員(行政長官從社會工作者業界或社會人士中委任)。 - 設秘書1名（由社會工作局局長委任，不具投票資格）。				- 社會工作委員會下設有註冊委員會。 - 註冊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由社會工作委員會負責任命。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和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分別各有9名成員：主席，副主席，2名秘書，2名出納員，3名財政委員會成員，以及9名在社會工作者中直選出來的候補成員，任期為3年。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輔助單位的組成	• 在有需要時，可成立工作組以協助和支援委員會。 • 委員會和工作組可邀請專業人士參與，以便就討論的事宜發表意見，但不具投票權。					• 地區委員會由3名有效成員組成：委員1名，秘書1名，出納1名，在各地區之註冊社工中選出。
職責	• 社會工作局： • 接收社會工作者註冊申請和續期申請； • 接收社會工作者自願中止註冊通知； • 評定利害關係人是否具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條件； • 負責其他涉及社會工作者註冊的事宜。 • 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 • 就社會工作者註冊有關事宜向社會工作局提供意見和建議，並跟進相關工作，尤其包括： - 專門培訓課程學習大綱和課時； - 利害關係人是否具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條件； - 《倫理守則》的制訂和修改； - 禁止不具備註冊社會工作者身份的人從事社會工作； - 社會工作局局長命令提起的紀律程序範圍內的事宜，尤其進行調查和聽證； - 與社會工作行業的有關事宜。	• 註冊局： • 訂定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 • 不時發佈有關資格標準事宜，以供公眾查閱； • 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 • 收取、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申請及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處理違紀行為。 • 委員會：輔助註冊局並向其提供意見的單位。	• 人事部： • 負責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制度的組織實施工作，並按職責分工對該制度的實施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 • 民政部： • 負責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制度的組織實施工作，並按職責分工對該制度的實施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 • 負責全國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證書登記服務的管理工作。 •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 • 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證書的登記服務工作。		• 社會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 • 對社會工作者的行為和實踐進行高標準的要求； • 使用高標準進行培訓； • 社工登記申請應在委員會備案。	•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和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 • 規範和維護所有國內社工的職業活動； • 在法庭內外代表社會工作者之整體以及各個社會工作者之個人的，受法律保護的利益； • 採取措施對抗任何危害社會工作者之特權，社會工作職業之尊嚴和威信的行為。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權限	• 社會工作局局長； • 對註冊申請和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 訂定專門培訓課程的學習大綱和課時； • 就利害關係人是否具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條件作出決定； • 命令禁止不具備註冊社會工作者身份的自然人從事社會工作，包括無償的情況； • 命令提起紀律程序； • 命令採取任何預防性措施； • 對違反紀律者作出紀律處分決定。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設立委員會； • 僱用任何人以協助註冊局執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 • 行使法律賦予該局的其他權力。			• 社會工作委員會可以向註冊委員會提及下列資訊： • 註冊登記，註冊延期或者重新註冊。	•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 • 與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合作指導，規範，調節，執行以及維護社會工作者的職業活動； • 為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提供必要輔助； • 以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與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共同最高決議形式批准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的內部章程； • 以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與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共同最高決議形式批准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 • 執行職業倫理最高法院的功能； • 審理針對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做出之處罰而導致の上訴，其決定具有終審效力； • 建立符合資格的職業工作者之註冊系統； • 為公共或私人機構就社會工作領域之問題提供技術諮詢援助。
註冊 / 登記條件	• 註冊條件： • 具備從事社會工作的良好道德和行為能力。 •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四年制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取得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並具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條件； • 申請註冊的利害關係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須取得具有聘用許可的服務實體聘用的要約。	• 註冊條件： • 持有獲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 • 通常居於香港； • 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 • 不受禁止他獲得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 • 註冊局可拒絕以下人士註冊： • 任何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及可判處監禁(不論該人是否有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人。	• 註冊 / 登記條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恪守職業道德； • 取得社會工作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從事社會工作滿3年； •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通過全國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評價取得職業水準證書並且在登記受理期限內。	• 申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條件： •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 •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 • 領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 •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在下列情況下，註冊申請可以被接納： • 註冊申請人具有良好品質； • 註冊申請人在生理和心理上都適合全部或部分在其申請註冊地區執行之工作； • 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無條件批准其註冊申請，不得拒絕—— - 首要條件是，在申請登記成為社會工作師時，申請人完成了社會工作委員會認可的課程； - 符合社會工作委員會對社會工作者的要求；	• 僅下指之人可以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 具有獲官方承認的於巴西高等教育機構取得之社會工作學文憑，並取得相應權限機關的認證； • 具有在國外教育機構取得的社會工作學高等教育課程畢業或同等學歷之文憑，不論該國與巴西政府是否有協議，只要該文憑經過相應認證與登記； • 不論其稱號如何，任何任職於公共機構的社會代理人。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註冊 / 登記條件	申請註冊的利害關係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必須先獲批准註冊，方得向有權限當局申請專業僱員逗留許可。				第二項條件為：申請人具有社會工作委員會之規章制度所規範的行為及能力上的要求。	
費用	- 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相關費用： - 申請註冊：待定； - 申請續期：待定； - 申請補發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待定。	- 由註冊局釐定須繳付的費用： - 首次註冊：500港元； - 其後續牌：400港元。	考試須付費，因全國各地而有所差異，每人每科由50元人民幣至150元人民幣不等。	-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500元； - 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 - 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每人每次新臺幣600元； - 證書展延查核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	申請登記或者登記延期的費用為30英鎊，年費為30英鎊。	在地方委員會的社會工作者註冊需要繳納強制性費用（年費），註冊費以及其他聯邦委員會與地方委員會共同決議中的費用。
註冊 / 登記有效期	註冊有效期最長兩年。	註冊有效期為12個月。	- 首次登記的受理期限為通過社會工作者職業水平評價後1年內，登記有效期為3年； - 首次登記後，每3年進行再登記。		註冊有效期為3年。	
續期條件	- 續期的批准，取決於： - 利害關係人具備從事社會工作的良好道德和行為能力；及 - 並修讀完成專門培訓課程。 - 專門培訓課程學習大綱和課時，由社會工作局局長以批示訂定。	名列註冊紀錄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之人士可申請每年續期。	- 社會工作者應持登記證書並且在再登記受理期限內（再登記的受理期限上次登記有效期滿前3個月）申請再登記； - 接受社會工作者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的繼續教育。		只有在申請人完全滿足了所有註冊申請應該滿足的條件時，社會工作委員會才能批准其續期申請。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自願中止註冊 / 登記	可自願中止註冊，其效果自利害關係人書面通知社會工作局起生效。	可申請終止其註冊。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重新註冊 / 登記	-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須重新註冊： - 自願中止； - 強制中止； - 註冊有效期已屆滿，且無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續期申請； - 續期申請不獲批准； - 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轉換僱主。 - 須在申請重新註冊之前二十四個月內，修讀完成由社會工作局局長以批示訂定的專門培訓課程。	如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已期滿，註冊局可要求他重新申請註冊而不是將其註冊續期。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註冊 / 登記社會工作者檔案	- 社會工作局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開立檔案。 - 資料須登錄於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 檔案和資料庫的管理和更新，由社會工作局負責。 - 檔案 / 資料庫須尤其載有以下資料： - 註冊社會工作者身份識別資料； - 註冊編號； - 服務實體名稱； - 首次註冊日期； - 續期日期； - 有效日期； - 紀律程序和紀律處罰決定。	- 註冊主任須備存註冊記錄冊。 -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檔案載有： - 註冊社工的姓名；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址； - 註冊所基於的資格； - 所報稱的受僱機構。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應當及時將登記資料錄入登記信息系統。 - 系統中的資料包括： -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 - 身份識別資料； - 學歷； - 地址； - 職業水準證書取得時間； - 證書編號及等級； - 社會工作有關情況等。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如下： - 社會工作師之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 社會工作師證書； - 執業執照字號；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行登記事項。	-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檔案中載有： - 全名及稱呼； - 註冊編號； - 僱主地址； - 任何註冊規定的有效內容； - 註冊日期； - 任何訓誡決定； - 任何暫時停職決定； - 任何停職決定。	
個人資料保護和處理	社會工作局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公共實體互換、確認、使用或向其提供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的公開會有危險後果時，委員會可以保留任何登記資料中僱主之位址。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個人資料保護和處理	• 社會工作局可將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交至相關的服務實體以查證利害關係人所申報的任職資料是否屬實。 • 檔案和資料庫內的資料和數據，可作統計和研究之用。					
註冊 / 登記社會工作者清單	• 社會工作局定期向外公佈在資料庫內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 公佈內容載有： • 註冊社會工作者姓名； • 註冊編號； • 服務實體名稱； • 有效日期； • 職務狀況。 • 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決定是否公佈。 • 公佈方式： • 張貼；或 • 資訊方式。	• 註冊紀錄冊須在註冊局指示的合理時間內，於註冊局的辦事處免費供任何人查閱。 • 可查閱的內容尤有： • 註冊社工的姓名；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址； • 註冊所基於的資格； • 最後報稱的受僱機構註冊局指示的其他細節。	• 民政部通過網絡、公告等形式定期向社會公布已登記的社會工作者有關信息。		• 社會工作委員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公佈註冊登記中的資料。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權利	• 包括： • 獲發、持有和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 使用“社會工作者”、“註冊社會工作者”等類似名稱，尤其是可在文件上加上此等表述以識別其身份； • 參加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安排的專門培訓； • 向服務實體取得對其執行職務而言屬不可缺少的文件、資料和其他要素； • 使用由服務實體安排適當的和可保護隱私的獨立空間和工作平台； • 向已顯示具備與須諮詢議題有關的知識、專長和工作能力的其他註冊社會工作者和相關人士尋求意見和支援，只要該諮詢是為了使服務使用者獲得最大利益； • 依法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支援。	• 載於《工作守則》中。 • 凡註冊社工才可獲權使用相關社工的名銜； • 可獲發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以及可刊登在註冊紀錄冊內。	• 尤其包括： • 取得社工職業水平證書的人員，可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統一規劃。 • 取得社工職業水平證書的人員，可表明其已具備相應專業技術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 尤其包括： • 申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 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 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載於社工委員會（行為）細則中； • 凡註冊社工才可獲權使用相關社工的名銜； • 可獲發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以及可刊登在註冊紀錄冊內。	• 尤其包括： • 決定相關措施，及向個人、團體及大眾提供社會服務指導； • 組織、執行及評估可促進分析社會現狀及支援專業工作的研究報告； • 就社會工作服務事宜進行審查、技術鑑定、提供鑑定報告、相關資訊及意見。 • 除社會工作者一般權利外，其他主要權限為類似現時法律賦予社會工作局及法務局的權限； • 按法院要求發出相關社會工作報告。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義務	- 包括： • 尊重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檔，並遵守《倫理守則》； • 以保持價值中立的態度，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其能力所及的服務； • 尊重服務使用者的隱私，特別是遵守保密義務； • 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意願，提供服務有始有終； • 無論執行社會工作與否，均須維持社會工作的尊嚴； • 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不與服務使用者發生性關係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即使獲任何人同意亦然； • 不收受服務使用者直接或間接的物質或非物質利益，包括以遺囑取得非特留份的利益； • 執行職務時配備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 • 當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證遺失或損毀的情況，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	• 遵守《工作守則》。 • 凡註冊社工必須接受監管其專業操守。 • 每年必須按時繳費辦理續期手續。	• 社會工作者應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社會工作職業守則。 • 社會工作者在社會服務工作中，應當與服務對象建立良好平等的溝通關係，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傾聽服務對象訴求，尊重服務對象選擇，保守服務對象隱私。 • 應當接受持續培訓。	• 尤其包括： • 當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該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且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 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 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者，不得執行業務。		
倫理守則	• 制訂方式： • 規範註冊社會工作者行為的《倫理守則》，由委員會擬定，並另行公佈。 • 《倫理守則》規範的紀律責任後果不得超越罰款。	• 制訂方式： •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制訂。			• 社會工作者行為守則： • 指的是社會工作委員會制訂的用以規範社會工作者操守和行為之標準的守則。	•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作為最高監管機構，具有以下權限： • 以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與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共同最高決議形式批准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
紀律處罰	• 包括： • 書面警告：對違反紀律的註冊社會工作者予以提醒； • 罰款：金額不超過澳門幣一萬五千元；	• 包括： • 永遠註銷紀錄冊內的姓名； • 在同一段時間內，註銷紀錄冊內的姓名（但不得超過5年）； • 書面譴責，並將譴責記錄於註冊紀錄冊上；			• 包括： • 警告處分以及將此處分載入註冊社會工作者之註冊記錄的最長時間為5年； • 中止註冊； • 撤銷註冊；	• 包括： • 處以為現行年費之一倍至五倍的罰款； • 視乎違反情節的嚴重性，對在職業活動中不遵守倫理守則規定的社會工作者處以終止執業活動一至兩年的處分；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紀律處罰	•短期強制中止註冊： 最高限度為三年禁止申請註冊； •長期強制中止註冊： 最高限度為十年禁止申請註冊。	•註冊局的主席口頭訓誡。			•在預審程式委員會命令下，撤銷任何臨時性的中止註冊。	•在情節嚴重或累犯時，處以撤銷註冊。
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	•在紀律程序展開之前及待決期間的任何時候，可對嫌疑人作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的命令，並告誡其違反命令的不利後果。 •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的後果導致嫌疑人於被命令停止的期間內，不得從事社會工作。 •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不構成解除勞動合同的合理理由。				•臨時中止註冊。 •在社會工作委員會意欲實施某臨時中止註冊之決定時，該申請應該向委員會之秘書提出。	
刑事責任	•構成刑事違反的情況： •“職務之僭越”罪： 未獲批准註冊或有關註冊未獲續期、處於自願中止或已被強制中止，而自稱為社會工作者、註冊社會工作者或使用相類似名稱者； •“違令”罪： 違反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的命令者；又或未按社會工作局局長按本法律發出的命令。	•構成刑事違反的情況： •虛假地採用或使用任何表明自己名列註冊紀錄冊的名稱、英文縮寫、名銜、頭銜或稱謂； •本身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而在與其業務或專業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在知情下容許他人在與其業務或專業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或「registered social worker」的稱謂、英文縮寫「R.S.W.」、「社會工作」或「social work」或「社會工作者」或「社工」或「social worker」的稱謂，又或以任何英文縮寫或簡稱，目的為令到或按常理可令到他人相信使用該等英文縮寫或簡稱(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名列註冊紀錄冊；			•構成刑事違反的情況： •任何非註冊社工之人自稱為社工或使用社工等稱呼； •使用任何稱呼或者描述暗示為註冊社工，或者任何方式表示自己的註冊身份，即屬犯罪。	•構成刑事違反的情況： •禁止任何不進行社會工作者活動的公法或私法人使用社會服務之表達方式； •任何公法人或私法人，若處在本法條提及之情況，須在本法律生效後90天之內對其行為作出必要調整，以便遵守該法律之規定，否則將受到相應處罰。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刑事責任		- 並非名列註冊紀錄冊，而宣傳或表示自己是註冊社會工作者，或在知情下容許其姓名被如此宣傳或表示； -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註冊主任交回其證明書。				
申訴保障	- 向社會工作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 - 向法院提出司法上訴。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不服社會工作委員會之決定時，允許上訴。	

七、意見及建議表

填表人 (自行選擇是否填寫) 下列資料僅供諮詢用途
姓名/單位：_____
聯絡方法：_____
同意社會工作局在有需要時聯絡本人，以聽取更多意見： 是 否
簽署： _____ 日期： / /

本人意見如下：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一) 註冊門檻	
(二) 持續培訓	
(三) 負責單位	
(四) 《倫理守則》	



(五) 權利和義務	
(六) 註冊費用	
(七) 監管機制	
(八) 註冊社會工作者 資料庫	
(九)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十) 生效日期	
(十一) 註冊過渡期	



[illegible]

感謝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有關諮詢總結報告將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規定的期間於社會工作局網頁（<http://www.ias.gov.mo>）發佈。

